

征地拆迁冻结通告

杭之征迁(2011)第026号

因 010600110(2010)0971(之江度假区单元C4-B-47地块) 建设项目实施,经市规划局地字第 330100201000895 号规划红线定址,并经国土部门核准,确定征收 转塘街道龙心村 集体所有土地 0.1129 公顷, 龙王沙村 集体所有土地 2.0992 公顷。四至范围:东至 之江度假区单元R21-B-48地块、之江度假区单元C2-B-49地块;西至 规划支路;南至 规划江涵路;北至 之江度假区单元C36-B-46地块 (详见征地红线图)。
根据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和《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自本通告下达之日起,停止办理上述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调换、新建和翻扩建审批,核发营业执照及农业结构调整等有关事宜。被征地单位、个人不得闲置、荒芜土地,不得改变农业结构改种其他作物,不得建造各类建(构)筑物及其它设施和突击装潢。违者一律不予补偿,不作安置依据。

冻结期限为三十个月。自2011年12月5日起至2014年6月4日止。

特此通告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分局

2011年12月5日

(本通告发至:被征地所在村(被拆迁单位)、乡镇(街道)政府、派出所、区工商局、建设局、农业局、房管局)